

证券代码：400110

证券简称：天翔 5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坚持科学严谨的工作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

1、事前认可意见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：本次借款是为了偿还公司到期债务，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流动资金，在当前公司难以正常市场化融资的情况下，该借款解决了公司资金困境，有利于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，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股东向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李志勇应回避表决。

2、独立意见

我们对公司拟向股东借款事项进行了充分的了解，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，认为本项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，能帮助解决公司到期债务的偿还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，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和稳定经营，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，本次借款遵循了公平、合理、定价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关联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，关联交易的审议、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。

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唐治、韩士民、廖兵
2025年8月5日